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文件

闽环监协办〔2020〕32号

关于发布《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试行)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环境监测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发展,我会制定了《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以下简称“指导价”),现予以公告。

本指导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结合实际并根据市场及行业需求,修正完善后再次发布。该指导价是行业内参考数据,不作为定价依据,仅供社会各界和各监测机构在确定环境监测收费时参考使用。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 附件：1.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试行）
2.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试行）编制说明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2020年7月15日



附件 1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指导价（元）	备注
一、水和废水	1	水温	点、次	30	
	2	pH 值	点、次	30	
	3	流量	点、次	85	
	4	透明度	点、次	30	
	5	浊度（浑浊度）	点、次	30	
	6	总硬度	点、次	80	
	7	悬浮物	点、次	100	
	8	色度	点、次	30	
	9	电导率	点、次	30	
	10	溶解氧	点、次	70	
	11	总碱度	点、次	100	
	12	酸度	点、次	100	
	13	凯氏氮	点、次	120	
	14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点、次	100	
	15	化学需氧量（COD）	点、次	120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点、次	150	
	17	氨氮	点、次	110	
	18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点、次	120	
	19	总氮	点、次	120	
	20	金属元素	点、次、项	130	每增加一项加 100 元，最高 2000 元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指导价（元）	备注
一、水和废水	21	硼	点、次	120	
	22	氟化物（氟离子）	点、次	100	
	23	总氰化物、氰化物	点、次、项	120	
	24	挥发酚 （挥发酚类）	点、次、项	150	
	25	石油类（油类）	点、次	150	
	26	石油烃	点、次	400	可溶性
	27	动植物油	点、次	150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点、次	150	
	29	硫化物（硫）	点、次	110	
	30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点、次	150	
	31	大肠埃希氏菌 （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点、次、项	150	
	32	细菌总数 （菌落总数）	点、次	150	
	33	蓝绿藻	点、次	1000	
	34	叶绿素 a	点、次	160	仪器法
	35	硫酸盐（硫酸根）	点、次	100	
	36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亚硝酸盐氮）	点、次、项	100	
	37	亚硫酸根	点、次	100	
	38	氯化物（氯离子）	点、次	100	
	39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点、次、项	100	
	40	甲醛	点、次	120	
	41	苯胺（类）	点、次、项	150	
	42	联苯胺	点、次	250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指导价（元）	备注
一、水和废水	43	四乙基铅	点、次	250	
	44	丁基黄原酸	点、次	150	
	45	微囊藻毒素（MC-RR、MC-LR、MC-YR）	点、次、项	600	
	46	阿特拉津	点、次	300	
	47	苯并[a]芘	点、次	300	
	48	总 α 放射性	点、次	300	
	49	总 β 放射性	点、次	300	
	50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汞）	点、次、项	400	
	51	总有机碳	点、次	400	
	52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点、次、项	100	
	53	可吸附有机卤素	点、次、项	400	
	54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次、项	23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最高 3500 元
	55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次、项	28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最高 3500 元
	56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次、项	28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最高 3500 元
	57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次、项	28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最高 3500 元
二、空气和废气	58	林格曼黑度	次	150	
	59	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点、次	300	
	60		点、次	600	超低排放
	61	总悬浮颗粒物	点、次	300	日均值
	62	颗粒物	点、次	250	小时值
	63	PM ₁₀	点、次	300	日均值
	64	PM _{2.5}	点、次	300	日均值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指导价（元）	备注
二、空气和废气	65	石棉尘	点、次	500	
	66	沥青烟	点、次	600	
	67	饮食业油烟	台	1000	
	68	光气	点、次	200	
	69	氰化氢	点、次	200	
	70	臭氧	点、次	200	
	71	一氧化碳	次	200	
	72	二氧化碳	点、次	200	
	73	一氧化氮	点、次	200	
	74	二氧化氮	点、次	200	
	75	氮氧化物	次	400	有组织排放
	76	二氧化硫	点、次	200	空气
	77		次	400	有组织排放
	78	硫酸雾	点、次	200	
	79	硫化氢	点、次	200	
	80	氟化物、氟化氢	点、次	200	
	81	氯化氢	点、次	200	
	82	氯气	点、次	200	
	83	铬酸雾	点、次	200	
	84	五氧化二磷	点、次	200	
	85	苯系物	点、次、项	2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
	86	氨	点、次	150	
	87	甲醛	点、次	150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指导价（元）	备注
二、空气和废气	88	苯并[a]芘	点、次	300	
	89	甲烷	点、次	300	
	90	非甲烷总烃	点、次	300	
	91	TVOC	点、次	300	
	9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次	1500	有组织排放
	93	臭气浓度	点、次	350	
	94	金属元素	点、次、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最高 2500 元
	95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次、项	2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最高 3000 元
	96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次、项	25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最高 3000 元
	97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次、项	25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最高 3000 元
	98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次、项	25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最高 3000 元
三、油气回收	99	二噁英类	样	5000	空气
	100	泄漏浓度	点、次	200	
四、固废和危废	101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站	3500	
	102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300	
	103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300	
	104	含水率	样	110	
	105	有机质	样	160	
	106	热灼减率	样	300	
	107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样、项	160	每增加一项加 100
	108	氟化物、氟离子	样	160	
	109	氰化物、氰酸根	样	200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指导价（元）	备注
四、固废和危废	110	总磷		样	170	
	111	元素全量		样、项	18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
	112	元素浸出量		样、项	18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
	113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样、项	25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114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样、项	28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115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样、项	28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116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样、项	280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117	热值		样	1200	
	118	烷基汞		样	500	
	119	腐蚀效率		样	1000	
	120	易燃性		样	1200	
	121	反应性		样	1200	
	122	二噁英类		样	5000	
五、噪声和振动	123	噪声	昼间	点	100	
	124		夜间	点	200	
	125	频谱分析		点	250	
	126	振动	昼间	点	100	
	127		夜间	点	200	
六、电磁（电离） 辐射	128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		点、次	250	
	129	工频电场强度		点、次	250	
	130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点、次	300	
	131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次	200	

产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指导价（元）	备注
六、电磁（电离） 辐射	132	X、 γ 射线剂量率	点、次	200	
	133	α 、 β 表面污染	点、次	200	
七、自动监测 设备验收 比对监测	134	pH 值	台	1200	
	135	化学需氧量 (COD)	台	3000	
	136	总氮	台	3000	
	137	氨氮	台	3000	
	138	总磷	台	3000	
	139	烟尘、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台	8000	
	140	金属元素	台	4000	
	141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台	6000	
八、采样	142	汽车租赁费	车/日	600	本市
	143			1000	跨市
说明	1. 部分计量单位的含义：“点”监测点、“项”监测项目、“次”监测次数。监测点设置、样品个数和监测次数等，必须按照国家发布的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确定，监测服务收费单位不得任意增减。				

附表：《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试行）》

表 1.2：检测费用（现场采样）

土壤采样	表层土	50 元/点、次
	柱状样	（钻孔+取样）：4000~7000 元/孔 注：进场费按 4000 元/次另计。
地下水采样	/	除建井、洗井费用外，采样费用已包含在检测费用中
建井、洗井	建井费用：根据岩土复杂程度及打井深度，指导价费用区间（200 元~400 元）/m； 洗井费用（包含现场采样）：单口井费用为 1000 元/口；	

表 1.3：土壤检测费用（实验分析）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方法	指导价
土壤	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	HJ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803-2016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未实施） GB/T17138-1997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0-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度法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17136-1997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23-2017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个以内 1000 元/样，10 个以上部分 800 元/样

土 壤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7 项)	HJ 642-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6-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5-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1-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201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10 个以内 2100 元/样, 10 个以上部分 1700 元/样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1 项)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03-2014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84-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05-2016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 个以内 1900 元/样, 10 个以上部分 1500 元/样
	土壤 45 项目 (元/样)		10 个以内 5000 元/样, 10 个以上部分 4000 元/样

表 1.4：地下水检测费用（实验分析）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标准方法	指导价（元）
地下水	一般化学指标	/	第一项 80，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5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金属元素（21 项）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水质 铁和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T 8538-2016	第一项 200，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1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2 项）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第一项 300，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00
	硝基苯类（2 项）	HJ 648-2013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液液萃取/固相萃取 气相色谱法 HJ 592-2010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716-2014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第一项 300，增加一项加 200
	氯苯类和有机氯农药（8 项）	HJ 699-2014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质法 HJ 621-201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第一项 300，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00
	有机磷农药（8 项）	HJ 753-2015 水质 百菌清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3192-1991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第一项 300，五项以内增加一项加 200，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00
	多环芳烃（5 项）	HJ 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第一项 300，增加一项加 200

说明：选用方法满足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方法。

附件 2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试行）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和原环保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文件精神，推动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发展，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指导下，制定《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以下简称《指导价》）供各监测机构在环境监测收费时参考。

1、编制依据：

参考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和重庆市等地执行的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结合福建省内主要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的环境监测收费标准作为《指导价》的编制依据。

2、编制原则：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2)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确保其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的原则；

(3)遵守市场竞争规则，不采取欺诈、恶性竞争等不正当

手段获取利益的原则；

(4)坚持质量第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监测数据质量控制规定，确保监测报告准确无误的原则；

(5) 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装备水平，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不剽窃、不抄袭他人成果的原则。

3、环境监测成本核算主要包括：监测费、仪器（表）设备投入与折旧费、设备维修与检定费、材料消耗（试剂药品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费）、交通费、差旅费、水电消耗费、人力（如工资、五险一金、培训、绩效等）和管理成本费、办公费、税费、财务成本等。

4、环境监测指导价主要为常规监测项目，非常规监测项目或今后开展新的监测项目由各环境监测机构根据其监测方法在指导价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5、环境监测指导价涵盖地表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油气回收、固废和危废、噪声和振动、电磁（电离）辐射、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等类别，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定《关于发布<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行业指导价（试行）>的公告（闽环协〔2020〕25号）文件执行（详见附表）。

6、根据工作需求，我会成立了由16家环境监测机构组成的“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课题组”，组织了4次征求意见、走访4家会员单位及1次研讨会，邀请了3位专家组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织召开了《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专家评审会，经专家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一致认为，《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经收集、分析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文件，结合福建省监测行业实际情况，以 16 家会员单位提供的环境监测收费标准为基础，并综合全国行业协会发布的环境监测收费标准为编制依据，内容较为全面，编制规范，具有一定前瞻性和行业指导意义。

7、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本协会所有。